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质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张娟于2023年3月22日质押8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1.09%, 质押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 未能及时沟通披露上述事项, 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40)。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 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公司对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